西城区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北京市专精特新

梯队企业资质申报及信息更新、

到期复核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根据《北京市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要求，为引导我区中小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方向高质量发展，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现组织开展2025年专精特新梯队企业资质申报及信息更新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流程

（一）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

1.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采取企业自愿申报、系统全年敞口、主管部门**月度**评价的方式，每月首日0:00-末日24:00为一个申报周期。申报的企业按工商注册属地原则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http://zjtx.miit.gov.cn，以下简称“培育平台”），参照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附件1）和资料清单模板（附件2），如实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对应佐证材料。

2.西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组织申报、审核、实地抽查、公示和公告认定工作。公示期内，西城区经济促进局对本区企业的申诉信息进行答疑，并于次月月底前将公告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报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统一发布。尚未被认定为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须先通过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

（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

1.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采取企业自愿申报、系统全年敞口、**季度**评价的方式，每季度首日0:00-末日24:00为一个申报周期。经公告认定的创新型中小企业自愿登录培育平台，按照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附件3）和资料清单模板（附件4），如实填报并提交企业相关信息、上传对应佐证材料。

2.西城区经济促进局负责组织申报、评审、推荐工作，并对推荐企业进行一定比例的实地抽查，于次季度首月底前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提交推荐函、评审结论和符合认定标准的推荐企业名单。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推荐企业进行核验、公示、公告后,认定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公示期内，西城区经济促进局对本区企业的申诉信息进行答疑。

# 二、评价及认定标准

1.企业在西城区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服务）不属于国家和北京市禁止、限制或淘汰类，同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

4.满足所申报类型的企业评价及认定标准（附件1、附件3）。

5.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均应在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审计报告应赋予验证码。

6.研发费用直通车条件认定标准。《实施细则》规定，企业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可作为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直通车的条件之一。拟通过此项直通车条件申报专精特新的创新型中小企业，需提供两个会计年度（2023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如企业申请研发费用直通，需要对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条件、研发费用内容等认定标准做进一步明确要求。

**（1）中介机构条件。**出具财务审计报告或研发专项审计报告的中介机构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记录。

②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20人以上**。

③中介机构负有诚信及合规义务，在审核过程发现中介机构存在为被审计企业编造或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不实的审计报告等违法违规情形的，我局将把问题线索移送相关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2）研发费用内容。**经具有上述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中列示研发费用的，须提供相应会计年（2023年和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未列示研发费用的，须提供经具有上述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包括以下几类：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项审计报告，用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或依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中研发费用有关要求制定的、用于专精特新申报的专项审计报告（2023年、2024年度用于专精特新申报的专项审计报告应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完成备案并赋予验证码）；财务审计报告中已列示研发费用，但另提供上述研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的，可优先采用上述专项审计报告。

三、“小巨人”申报及认定相关事宜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及资质到期复核工作，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统一安排，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原则上每年第二季度开展。请准备在2025年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需参加资质到期复核的第四批（2022年认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持续关注，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四、证书、牌匾申领

经认定的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不再颁发实体证书和牌匾，可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认定结果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登录“北京通企服版APP-首页-北京市专精特新梯队企业资质查询系统-梯度培育企业电子证书申领入口”或通过PC端访问“北京市专精特新梯队企业资质查询系统（https://tdpy.smebj.cn）-梯度培育企业电子证书申领入口”，申领电子证书和牌匾，并可对企业所获得的专精特新梯队企业资质进行查询。

五、年度信息更新

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应于**每年4月30日**前通过培育平台（http://zjtx.miit.gov.cn）进行企业信息更新，**具体要求另行通知**。企业需按获得的梯度培育中的最高层级进行信息更新，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未按规定时间及时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资质到期后的复核资格。

六、资质到期复核

经认定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三年，到期后进行复核，复核通过有效期延长三年。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拟于本年度7月份组织对2022年认定的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资质到期复核工作，**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为加强政策衔接，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正式**公告复核通过的企业名单前**，原2022年度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称号依然有效**；名单公告后，原2022年度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自动失效，以公告名单内企业为准。

七、动态监测和管理

1.有效期内的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发生更名、合并、重组、跨省迁移、设立境外分支机构等与评价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的3个月内登录培育平台（http://zjtx.miit.gov.cn），填写重大变化情况报告表。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核，继续符合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评价和认定标准的，其称号及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评价和认定标准的，核实后取消公告或认定。经核实，对于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取消认定。对于未在3个月内报告重大变化情况的，取消复核资格，或直接取消认定。

2.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有效期内的企业开展动态监测和管理。企业如发生停止经营、跨省迁移等不符合认定标准的情形，直接取消认定；如发生重大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或严重失信、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直接取消认定，且至少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涉及上述情形的，将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审定。

3.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每季度对上述各类情形进行核查，并与西城区经济促进局定期组织开展实地抽查。对不符合相关规定，涉及取消认定称号的企业，经市、区两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核实后，将在北京市专精特新梯队企业资质查询系统（https://tdpy.smebj.cn）上对取消称号的企业名单进行发布。

4.关于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事项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市区审核过程坚持公平公正，未委托任何中介机构开展培训，不需要也不建议通过任何中介机构辅助申请。企业只需如实填报，并提供相关资料即可。

咨询电话：83926776 83926777

附件：1.北京市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2.北京市新型中小企业申报资料清单

3.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

4.北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资料清单

 北京市西城区经济促进局

 2025年3月4日